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）的（全自动农残前处理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农残前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13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3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9月27日

